

# 沪南公路污水总管支线改建工程-代 建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  
产管理中心

地 址：台儿庄路 362 号

代理机构：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b>第一章</b>	<b>公开招标采购公告</b> .....	<b>3</b>
<b>第二章</b>	<b>投标人须知</b> .....	<b>7</b>
<b>第三章</b>	<b>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b> .....	<b>24</b>
<b>第四章</b>	<b>招标需求</b> .....	<b>35</b>
<b>第五章</b>	<b>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b> .....	<b>38</b>
<b>第六章</b>	<b>投标文件格式附件</b> .....	<b>52</b>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20822-1136**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沪南公路 污水总管 支线改建 工程-代建	1		5843200.00	沪南公路 污水总管 支线改建 工程-代建	57572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投标人行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沪南公路污水总管支线改建工程-代建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包 1
3	自定义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投标人行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	包 1
4	自定义	特定资格条件-信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包 1
5	自定义	特定资格条件	(4)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08-24 至 2022-08-3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 **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2-09-14 13: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899 号 1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09-14 13:30:00** 时整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899 号 1 楼会议室** 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

(3)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自带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十、其他事项

1、投标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后请及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人员。

2、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台儿庄路 362 号**

邮 编：201204

联 系 人：沈老师

电 话：/

代理机构：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899 号

邮 编：201203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68869666-801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p>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6</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p>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b>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同时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版需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同上。
13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携带资料要求	开标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以及装订完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单位若未提供以上资料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14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5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7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8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0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b>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li> <li>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li> <li>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li> <li>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li> <li>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li> </ol>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1	招标方代理费用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需缴纳专家评审费。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实质性响应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li> <li>(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li> <li>(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li> </ol>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若发生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小组审查认定。）</li> <li>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li> </ol> </li> </ol>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上述规定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②税收证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p>3、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p> <p>(2)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3)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5) 经评审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p>
--	--

		<p>(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8)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9)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 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24	其他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政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路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影响。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总则

1.1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2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等，形成投标内容的差错，均属投标失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可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任何调整。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1.5 评标委员会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原件备查。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招标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6 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收到的全部投标，也不会对投标人解释选择或否决全部投标的原因。

### 2. 概述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2.3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 定义

3.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3.2 “货物”系指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3.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3.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8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4.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报名供应商不得是同一法定代表人）；

3.2 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服务人员的相关技术及任职条件：

谈判供应商务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否则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相应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请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标明具体页码。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内容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的招标补充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技术要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 (6) 附件

5.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5.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核对页数，一旦发现存在缺页、附件不全、意义模糊或相互间矛盾之处应及时（投标截止日前）将以上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作已充分理解、认可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放弃对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5.4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书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关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至招标代理机构。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各投标人提出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人应按时参加答疑会，答疑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放答疑文书（即招标补充文件），各投标人应主动领取，否则后果自负。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5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通过招标补充文件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如果招标补充文件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放招标补充文件，投标人应主动领取，否则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的资格、资历等）
- (5) 投标人情况简介
- (6)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近 3 个月中的任何一个月  
的社保证明资料；
-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 (8)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综合单价，包括人工、保险、材料、工具、机械设 备、管理、维护、利润、税金、配合费、技术成果编制费、报告送达费、行政管理部门审定（若有）、风险、责任、手续费等一切费用，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 变更价格。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单价不做调整。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①工程概况；
  - ②工作内容和范围；
  - ③工作程序及流程；
  - ④资料的管理和提供；
  - ⑤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⑥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包括：费用收取、人员配备等）。）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8.2 评标委员会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材料，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原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处理；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9、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及其招标补充文件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客观真实。应编制目录，并标注连续页码。

9.2 工作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9.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所写明的投标截止日期起，并在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而不会因此作不良诚信记录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装订**

11.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独立装订成册。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12 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份数按“前附表”规定。

11.2 投标文件一律用中文编写打印，按规定顺序装订成册（A4 纸规格），装订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不得使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于由于招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每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完整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每份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有关表格要按规定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如果有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还应有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应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11.4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1.5 投标文件的装帧要求如下：

11.5.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装帧力求简洁，不得使用硬封面包装，不得使用活页夹装订。

11.5.2 投标文件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统一密封在同一封套中，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3.2 封套上应写明：

- (1)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全称。

13.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写标志，致使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无法辨认或误拆标书而导致废标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5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送达 招标代理机构。

16.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款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作不良诚信记录，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人将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或按 7.3 条款通知延后的截止时间）和地址进行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7.1.1 逾时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7.1.2 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密封的。

17.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

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7.2.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或驾驶证、或护照）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17.2.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或驾驶证、或护照）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17.3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4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以及按上述第 17.1 和 17.2 条款被拒绝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5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标书启封后，将由监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资质）性检查，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6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无误。

##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

18.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不得借澄清的机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对有关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9.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要求。

## **20 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0.1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详见“第六部分”）。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废标处理。

20.3.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0.3.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3.3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的；

20.3.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20.3.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0.3.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0.3.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0.3.8 检测负责人不符合专业人员资格或社会保险证明等要求的；

20.3.9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和符合性检查之后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从企业基本情况、项目组人员及相关业绩、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2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2 重新招标**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1.1 所有投标均作废标处理的；

22.1.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2.1.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2.2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 的投标人取消重新投标的资格。

## **六、授予合同**

### **23 质疑**

23.1 如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 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向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 **24 合同授予的标准**

24.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2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力**

2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

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7.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或更改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28 诚信记录

2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29 其他**

29.1 投标人自报名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准确完整且一直有效，因信息不完整或失真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9.2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29.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时负责核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估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各自打分，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5、投标文件编制应力求精简，对于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每位评委可作扣分处理（扣分为1分，由各位评委评定），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明确。

（1）投标文件采用硬封面包装的；

（2）投标文件使用活页夹装订的。

6、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工作实施方案和服务措施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7、评审过程中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

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9、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10 其他：

注：本工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6%。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执行。

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如下资料，否则视为大中型企业：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平台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格式填写的，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文的规定：本工程按照建筑业企业的规定，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不含 6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以下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如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需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商务标中，必要时需提供原件复核）。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在符合性检查符合要求基础上进行综合打分，满分为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及其所占权重为：

### 1. 价格因素：最高得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2、技术、商务因素

评价细项	分项值 (分)	评分标准
商务报价	10	<p>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报价 (B)，<math>B = \text{各投标人的报价价格 (A)} + \text{修正金额}</math>。其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投标人报价价格给予 6% 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确定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 (B) 为评审基准价。</p>

		4. 计算得分: 商务标得分=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 (B) × 价格权值 (10%) × 100
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	0-5	供应商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 按所有供应商提交的证书情况比较后酌情打分 0-5 分
	0-20	提供自 2019 年至今自身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4 分, 满分 2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 不予接受。须提供合同首页 (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 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技术服务方案水平评价	0-15	整体服务方案 优: 服务方案详细, 针对性较强, 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 良: 服务方案较详细, 针对性一般, 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对明确的响应和论述。 一般: 服务方案不够详细, 针对性较差, 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响应和论述不够明确。 优: 11-15 分; 良: 6-10 分; 一般: 0-5 分。
	0-10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优: 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 提供优质服务。 良: 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 一般: 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 优: 8-10 分; 良: 5-7 分; 一般: 0-4 分。
	0-2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 (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优: 人员配备非常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 良: 人员配备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为齐全。 一般: 人员配备一般,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 优: 19-25 分; 良: 11-18 分; 一般: 0-10 分。

0-10	<p>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p> <p>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有效可行，8-10 分；</p> <p>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5-7 分；</p> <p>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不强，技术建议可行性一般，0-4 分。</p>
0-5	<p>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4-5 分； 良：2-3 分； 一般：0-1 分。</p>

## 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沪南公路污水总管支线改建工程-代建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报价	0~10	<p>1.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确定各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报价 (B)，<math>B =</math> 各投标人的报价价格</p>

		<p>(A)+修正金额。其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投标人报价价格给予 6%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确定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 (B) 为评审基准价。</p> <p>4.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 (B) × 价格权值 (10%) × 100</p>
<p>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p>	<p>0~5</p>	<p>供应商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p>

		证明材料为评审 依据) 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 按所有供应商提交的证书情况比较后酌情打分 0-5 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	0~20	提供自 2019 年至今自身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4 分, 满分 2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合同首页 (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 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整体服务方案	0~15	优: 服务方案详细, 针对性较强, 在方案

		<p>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p> <p>良：服务方案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对明确的响应和论述。</p> <p>一般：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较差，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响应和论述不够明确。</p> <p>优：11-15分；良：6-10分；一般：0-5分。</p>
<p>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p>	<p>0~10</p>	<p>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务。</p> <p>良：能够承诺有人力、</p>

		<p>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p> <p>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p> <p>优：8-10分；良：5-7分；一般：0-4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p>0~25</p>	<p>优：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p> <p>良：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p>

		<p>资格证书较为齐全。</p> <p>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p> <p>优：19-25 分； 良：11-18 分；一般：0-10 分。</p>
<p>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p>	<p>0~10</p>	<p>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有效可行，8-10 分；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一般， 技术建议基本可行，5-7 分；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不强，技术建议可行性一般，0-4 分。</p>

<p>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0~5</p>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4-5 分； 良：2-3 分； 一般：0-1 分。</p>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沪南公路污水总管支线改建工程进行全过程项目的代建服务，包括本工程污水管道工程，工作井、接收井等配套附属工程，道路、绿化等修复工程，以及管线、绿化搬迁等前期工作，以及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专项工程，从项目开工建设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移交的全过程的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本项目报价最终根据沪浦发改投【2012】338号文按实结算。

#### 二、项目内容：

##### （一）项目管理范围

签约到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建设管理代建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前期阶段：组织审核施工图纸、代理发包人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各种配套项目的申请/办理各阶段图纸报审/各种许可证的办理、组织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

（2）项目建设阶段：组织设计交底、工地内外部协调、组织施工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控制、对质量瑕疵及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协助办理签证变更手续、协助发包人组织工程款的流转；

（3）工程竣工阶段：组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搜集竣工结算资料交发包人审核；

（4）工程保修阶段：负责保修协调。

（5）其他代建工作。

##### （二）项目管理方式

项目管理方受业主的委托，在业主授权范围内代表业主行使项目管理的职责，并接受业主的监督与检查，项目管理单位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需要经过业主同意后方能生效，在资金使用方面，项目管理方仅有建议权，决定权在业主。服从业主作出的一切决定。施工承包单位的确定、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单位的确定由业主组织实施，项目管理方需对其进行管理。

##### （三）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以政府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四）服务期限

签约到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建设管理代建工作。

## **(五) 对项目管理单位要求**

### **①人员要求**

项目管理单位要具有各种相关的技术人员及配套人员,能够选派一套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服务于本项目,并建立项目现场驻场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组建服务团队的所有人员应均为符合其岗位技术和资格要求的人员。其作为项目管理单位的雇员,由项目管理单位自行负责为其遵守和履行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支付、保险缴纳等。项目管理单位人员如产生任何劳动争议、工伤处理等纠纷,均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处理,与招标人无涉。

项目管理单位的项目经理是项目主要管理团队成员之一,且是项目现场驻场机构的负责人。其应保证在项目施工期内每周驻场 5 天。该项目经理离开项目现场需事先征得招标人联络代表许可。

项目管理单位应维持项目主要管理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许可,项目管理单位不得撤换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如果发生主要管理团队人员死亡、残疾、重病或不再受雇于项目管理单位的情况,则项目管理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并推荐具有同等经验与专业技能的替代人选,该等替代人选同样须经招标人批准。

项目管理单位服务团队人员任何的工作疏忽、玩忽职守、违反职业标准和职业道德、不能胜任工作或工作不符合招标人要求都将视作招标人单方要求项目管理单位更换任何服务团队人员的理由,同时项目管理单位必须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的七(7)天内,无条件更换相应服务团队人员,并推荐具有相应经验与专业技能的替代人选,直至招标人满意,项目管理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或报酬。

### **②工作时间要求**

项目管理单位所选派的专业人员必须每周五天在现场办公,工程施工重要阶段需每天派人员至现场办公,且所配备的专业人工种需齐全。

## **(六) 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

### **①竣工验收:**

- 1、项目管理单位协助业主组织竣工备案验收,并检查、审阅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相关验收报告。
- 2、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专项验收。
- 3、竣工报告批准后,项目管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国家规定 45 天内向业主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

### **②项目移交**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管理单位须督促各施工单位在 15 天内开始办理移交手续,提供文件、竣工资料、竣工图、设备资料及清单、项目核销单及有关票据复印件,经业主代表清点并与实

物核对，办理移交手续签证后，移交生效。

项目管理单位协助业主将工程现场及资料移交相关管理单位。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浦东新区区级财力投资项目 代理建设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项目委托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项目代建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 第一部分 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基建中心基建项目代建单位管理细则》，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代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最终批复：项目总投资：72000万元。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批复的概算投资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建设地点：康新公路（新环北路-沪南公路）等 14 条道路，建中路路口等 19 处节点。

建设规模：沿航园路（沪南公路~航都路）、航都路（航园路~沪南公路）、南芦公路（沪南公路~汇成路）、陶桥路（沪南公路~汇成路）、园中路（沪南公路~汇成路）、大川公路（沪南公路~惠园路）、听潮路（沪南公路~惠园路）、南园路（沪南公路~惠园路）、城西路（沪南公路~迎薰路以南）、迎薰路（南团公路~靖海路）、靖海路（迎薰路~沪南公路）、幸新路（G1503~观海路）、观海路（幸新路~沪南公路）及康新公路（新环北路~沪南公路）等 14 条道路下按规划敷设 DN600-1200 污水管，总长 10.3 公里；在建中路路口等 19 处进行污水管接入点工程，将污水支线接入污水总管。

建设内容：沪南公路污水总管支线改建工程包括本工程污水管道工程，工作井、接收井等配套附属工程，道路、绿化等修复工程，以及管线、绿化搬迁等前期工作，以及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专项工程。

建设工期：720 日历天

### 二、代建管理范围和内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以下简称“代建方”）对于（进行代理建设管理。代建管理内容为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到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批复的项目建议书，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手续；

2、依法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活动，并将招标投标书面情况和中标合同报区稽察办和委托方备案；

3、负责参与各类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并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合同管理。各类合同除特殊规定，均签署委托方、代建单位、供应服务商三方合同。

4、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及设计方案优化工作；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批手续；

5、组织施工图设计及审图；负责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费用）编制工作；

6、负责办理计划、规划、土地、房屋征收、施工、环保、消防、人防、绿化、市政等与代建项目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

7、负责按照进度节点要求落实绿化搬迁、管线搬迁、土地回收，受新区征收中心或相关职能部门委托落实征收腾地等前期工作；

8、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项目施工，并做好相关安全文明工作，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项目施工中出现的变更、概算调整等审批调整手续；

9、编制上报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按照区发改委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提出项目用款申请或补贴资金申请。

10、按月向委托方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11、配合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做好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的审查工作；

12、受项目法人委托组织项目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手续；

13、根据有关合同办理相关款项的支付工作，组织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14、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15、负责做好项目核销、资产入账、权证办理、资料归档及保修期间的工程管理工作；

16、协助委托方和相关街镇做好因项目引起的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17、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不超概算。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代建管理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安全管理目标：保证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代建管理费（暂定）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含税金、质量缺陷等一切费用）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代建管理费按《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管理费计费标准》的通知》沪浦发改投（2012）338号文执行），暂按中标金额计取。

实际应付代建管理费为工程竣工后审计部门确定的金额。

#### 五、本合同组成文件

- 1、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专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可根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委托方和代建方双方共同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也将视为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代建方（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经办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代建的工程。

(2) “委托方”是指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

(3) “代建方”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一方。

(4)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代建方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代建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6)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代建工作。

(7)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在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8)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方原因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9)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1)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代建方协助委托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参与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并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当与合同有关的法律及代建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影响代建合同效力及履行的，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自动终止，双方对此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第二章 各方的（合同）权利

#### 委托方权利

**第四条** 委托方可在项目决策阶段，向代建方书面提出项目的使用功能要求，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等进行认定并提出深化意见。

**第五条** 委托方有权就本合同委托的工作内容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合理的

要求，并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六条** 委托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或报批。

**第七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赔偿因未能履行代建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

**第八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未经委托方同意，代建方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骨干人员。

## 代建方权利

**第九条** 代建方根据委托方的授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本建设工作程序行使委托方委托的各项建设管理的职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代建管理工作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从事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条** 代建方有权拒绝委托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一条** 在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后，代建方有权取得代建报酬。

## 第三章 各方的（合同）义务与责任

### 委托方义务与责任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负责协调代建方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并办理相关报批文件。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代建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办理项目手续所需的各项材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协助代建方顺利完成代建管理工作，负责提供工程必要的项目建设条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在项目建成且各专项验收合格后督促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方核拨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十九条** 委托方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对代建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委托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代建方义务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代建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代建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配备相应的管理及技术力量（**相关人员名单**作为本代建合同的附件），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

**第二十二条** 代建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建设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

**第二十三条** 代建方应配合委托方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各参建工作单位的采购或委托，并负责对各参建单位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代建方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组织编制并向委托方提出用款计划申请。

**第二十五条** 代建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相关单位监督。

**第二十六条** 代建方应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管理，组织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在项目建成后，组织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编制竣工决算并按规定报批。协助委托方组织竣工验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设施移交给相关管理单位，并负责落实质保期内的设施管养。

**第二十七条** 代建方应在竣工验收前，监督落实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保修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代建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按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档案、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完成备案，并同步移交委托方和相关管理单位。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二十九条** 代建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因代建方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

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代建方应按照《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库实施办法》、《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代建单位管理考核办法》、《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政府财力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基建中心基建项目代建单位管理细则》等，接受并配合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以及委托方对其进行管理考核。

**第三十二条**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代建方应将本工程设施量和土地手续等有关此工程的全部资料和权利无偿移交给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 第四章 工程价款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工程价款由新区财政局根据浦财城（2002）13号《浦东新区财政性建设资金直接支付试点办法》实行“零余额账户”管理，由委托方开设“零余额账户”，并办理工程价款支付，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项目的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1）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按相关合同约定和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相关工程进度资料，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后，报委托方和代建方。

（2）项目各参建单位按相关合同约定提交工程进度款项支付申请，经代建方审核后报委托方审定。若实行财务（投资）监理制度的，由代建方报委托方和新区财政局、新区发改委联合委派的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共同审核。

（3）委托方审核后或委托方和新区财政局、新区发改委联合委派的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共同审核后，在新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计划额度内办理支付手续。

### （4）最终结算不超概算批复数

## 第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当代建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或延迟履行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方可发出警告，代建方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代建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第六章 争议、索赔和免责**

**第三十八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本着互相支持、互相理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合同进行补充或变更，若协商不成，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三十九条** 合同双方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七章 费用支付及奖惩

**第四十一条** 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委、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联合下发的沪浦发改投（2012）338号文件的规定，委托方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代建方支付代建项目管理费 人民币贰 整（RMB     元整，该费用为暂定价）。代建项目管理费计入总投资内。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最终确定的代建管理费结算金额以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审定金额为准。

**第四十二条** 代建单位在每阶段请款之前，须向浦东新区投资项目管理中心申报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告及代建管理费申请表，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对总结报告进行审核或现场检查通过后，且委托方收到本项目相应比例的财政拨款额度后，由委托方向代建方支付，具体为：

1、本合同签订之后，经新区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万元。

2、工程进度完成至总进度的 60%时，经新区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万元。（至此已累计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60%）。

3、代建方完成项目送审工作后，经新区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万元。（至此已累计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90%）

4、项目审计结束后，代建方向委托方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项目财政额度全部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经新区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审核后，委托方与代建方对代建管理费进行决算，委托方向代建方支付剩余代建管理费，如已经支付的代建管理费超过应付金额，代建方应当返还委托方。

5、对区属国有代建单位所承担的项目，若建安投资金额在 5 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基础类设施项目，或建安投资金额在 3 千万元及以上的社会事业建筑类、信息化项目，可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增加一次付款环节，即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20%（至此累计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80%）。该类项目完成送审工作后，则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10%，其他项目均按四次支付。

6、代建方每次请款时，由新区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委托方依据上年度考核结果对项目进行审核，具体审核标准为：

(1) 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支付当期代建管理费；

(2) 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到 80 分之间的，支付当期代建管理费的 50%，并要求代建单位限期整改，整改结果待新区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和委托方认可后，再予支付另外 50%代建管理费；

**第四十三条** 项目如期建成并竣工验收合格，经最终审计决算价较审批部门确认的同一口径投资额节约 10%以上的，经工作小组和委托方审核后，代建单位可获奖励，奖励费用可冲减违约金、赔偿金、罚金。

**第四十四条** 因代建方管理失职，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赔偿违约损失：

1、代建单位未完全履行代建合同或因履行不力，导致代建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前期工作或工程实施节点，或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的，所增加的投资费用由代建单位负责赔偿。赔偿费用从其代建管理费中扣除，代建管理费不足以支付的，由代建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

#### 2、安全事故

对于发生了人身伤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一般安全事故，或其他造成财产、人身损失的，由代建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代建单位工作失误，导致代建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代建方负责一切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工程质量事故

(1) 对于发生了重大、较大质量事故的，由代建方负责一切赔偿责任，并对委托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代建项目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代建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3) 上述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由项目代建方向相关参建单位进行追偿。

4、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代建工作的，对超出日期的违约赔偿金按 1000 元/日计，最多不超过 30000 元（如因政策、规划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则应顺延工期）。

5、代建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给委托方带来资金和名誉损失，每发生一次，违约赔偿金额为 5000 元；如未在委托方指定期限内补办批准手续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代建方返还已收取的代建管理费。

6、如上述违约事项导致委托方损失或承担对外赔偿责任的，委托方可向代建方按实

索赔，索赔内容应当包括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委托方、代建方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委托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组织接收。

**第四十六条** 委托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就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四十七条** 委托方的联系人：赵军 联系电话：13761733700 代建方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第四十八条** 代建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每月20日按委托方要求，提交书面材料。

附件：1、 代建管理部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备注
1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			技术前期	工程师	
3			造价	工程师	
4			安全	工程师	
5			档案	工程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沪南公路污水总管支线改建工程— 代建

项目编号：SHXM-00-20220822-1136（标项 ）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SHXM-00-20220822-1136** 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 评审范围。

## 2、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项目名称：\_\_\_\_\_（详见‘前附表’）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_8]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图纸）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工程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人民币\_\_\_\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

**沪南公路污水总管支线改建工程-代建**（项目名称）

**SHXM-00-20220822-1136**

（预算编号：\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公章）

注：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件；所附各类证书均应符合招标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以投标截止期为准）。



6、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附复印件）	持证情况（附证）	从事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总表（即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沪南公路污水总管支线改建工程-代建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身份 证号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8、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 (万元)	备注
1			根据《报价一览表》中内容，如有明细报价的，在本表中一一说明。行数不限。
2			
3			
4			
5			
6			
7			
8			
9			

报价要求：

- (1)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编制报价说明书。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响应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包括服装费等）、管理费、保险费、税费等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服务方案

10、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投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公司整体实力、获奖情况（如有）、财务状况等。
- 3、评审小组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4、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3. 声明书

致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沪南公路污水总管支线改建工程-代建）（编号为 SHXM-00-20220822-1136）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 样张 )

我方 ( 供应商名称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 二 ) 项、第 ( 四 ) 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

日期:

## 1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